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Universe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43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從二零二零年同期之363,389,000港元減少15.3%至307,623,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從二零二零年同期之54,762,000港元減少28.8%至38,98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從二零二零年同期之38,360,000港元減少25.1%至28,746,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總額為0.95港仙，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為1.26港仙。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約為1,068,96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34,427,000港元。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約為315,726,000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7,523,000港元。
-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a)	307,623	363,389
銷售成本		(213,322)	(255,893)
毛利		94,301	107,496
其他收益	4	4,637	1,882
其他淨收入	5	3,414	5,835
分銷成本		(8,823)	(6,167)
行政開支		(30,517)	(24,158)
其他經營開支	7	(7,241)	(8,24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24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	(1,826)
經營溢利		55,771	62,571
融資收入	6	3,270	1,047
融資成本	6	(3,164)	(5,363)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6	106	(4,316)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4,138)	5,97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之業績		(1,713)	(653)
除稅前溢利	7	50,026	63,575
所得稅	8	(11,042)	(8,813)
本期間溢利		38,984	54,762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8,746	38,360
非控股權益		10,238	16,402
		38,984	54,76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0.95	1.26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u>38,984</u>	<u>54,762</u>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15,021	(16,106)
— 換算海外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2,988	(3,154)
— 換算一間海外合營企業之財務報表	892	(906)
將不被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股本投資之 公平值變動(不可劃轉)	10,000	9,300
與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變動有關之遞延稅務影響	<u>800</u>	<u>(2,070)</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29,701</u>	<u>(12,936)</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u>68,685</u></u>	<u><u>41,826</u></u>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56,176	27,890
非控股權益	<u>12,509</u>	<u>13,936</u>
	<u><u>68,685</u></u>	<u><u>41,826</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3,550	789,633
使用權資產		129,672	129,640
商譽		33,000	33,0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5,169	180,175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54,275	47,4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之 股本投資		128,100	118,100
		1,293,766	1,297,948
流動資產			
存貨		6,483	6,062
應收賬款及票據	11	182,200	129,438
合約資產		6,852	1,534
來自股本投資之應收股息		4,284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40,896	25,176
有抵押銀行存款		7,187	12,51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5,726	257,523
		563,628	432,244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673	15,411
		579,301	447,655
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203,975	178,905
其他借貸		12,500	25,000
應付賬款及票據	13	71,636	66,315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13,250	226,539
租賃負債		489	117
合約負債		88,729	25,011
遞延政府補貼		971	1,106
應付所得稅		7,510	6,251
應付股息	10	21,857	—
		620,917	529,244
流動負債淨額		(41,616)	(81,589)
總資產		1,873,067	1,745,60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252,150	1,216,359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10,130
租賃負債	207	30
遞延政府補貼	5,087	5,327
遞延稅項負債	36,477	37,535
	41,771	53,022
總負債	662,688	582,266
資產淨值	1,210,379	1,163,33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0,357	30,357
儲備	1,038,603	1,004,0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股本	1,068,960	1,034,427
非控股權益	141,419	128,910
股本總額	1,210,379	1,163,337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獲授權刊發。

2. 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將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及修訂本應用於本會計期間該中期財務報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及過往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狀況或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i) 收益之細分

收益指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環保設備興建及安裝服務、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以及提供工廠設施之收益。

客戶合約收益按服務類型細分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		
按服務類型細分		
—來自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服務之收益	235,819	305,862
—來自工業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配套及管理服務之收益	56,729	45,396
	<u>292,548</u>	<u>351,258</u>
其他來源之收益		
—來自提供工廠設施之租賃收入	15,075	12,131
	<u>307,623</u>	<u>363,389</u>
確認客戶合約收益之時間		
—於某個時點	235,819	305,862
—於一段時間內	56,729	45,396
	<u>292,548</u>	<u>351,258</u>

(ii) 履約責任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格分配及預計收益確認時間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u>287,314</u>	<u>81,762</u>

(b)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分部管理其業務，而各分部則以業務類型劃分。按照內部向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本集團之最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資料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在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

- (i) 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 (ii) 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 (iii) 於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及提供管理服務、公用配套及按經營租賃出租若干工廠大廈；及
- (iv) 投資塑料染色業務。

(c)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資源而言，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監察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各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環保設備 建造及安裝 千港元	污水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235,819	-	71,804	-	307,623	-	307,623
其他收益	-	-	-	4,637	4,637	-	4,637
可報告分部收益	235,819	-	71,804	4,637	312,260	-	312,260
可報告分部業績	47,544	(1,766)	8,960	4,269	59,007	(8,981)	50,026
其他淨收入	2,608	7	799	-	3,414	-	3,414
融資收入	3,035	261	99	-	3,395	(125)	3,270
融資成本	(1,375)	(17)	(556)	-	(1,948)	(1,216)	(3,1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9,186)	(53)	(10,599)	-	(39,838)	(94)	(39,93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47)	(198)	(966)	-	(2,011)	-	(2,011)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1,179,992	143,513	327,051	132,936	1,783,492	89,575	1,873,067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8,573	1,225	1,244	-	11,042	1,730	12,772
報告期末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405,087	124,485	67,976	6,181	603,729	58,959	662,688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經營分部				分部小計 千港元	未分配 總部及企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廢物環保 處理及處置 千港元	環保設備 建造及安裝 千港元	污水環保處置、 管理服務、 公用配套及設施 千港元	塑料染色投資 千港元			
外部客戶收益	305,862	-	57,527	-	363,389	-	363,389
其他收益	-	-	-	1,882	1,882	-	1,882
可報告分部收益	305,862	-	57,527	1,882	365,271	-	365,271
可報告分部業績	68,958	(1,997)	5,818	1,771	74,550	(10,975)	63,575
其他淨收入	5,492	26	317	-	5,835	-	5,835
融資收入	1,047	9	(63)	(1)	992	55	1,047
融資成本	(2,044)	(7)	(559)	-	(2,610)	(2,753)	(5,36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5,692)	(121)	(7,573)	-	(33,386)	(120)	(33,5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821)	(167)	(950)	-	(1,938)	-	(1,938)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12,242)	-	-	-	(12,242)	-	(12,242)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2,236)	-	410	-	(1,826)	-	(1,82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報告分部資產	1,220,941	43,221	320,688	118,757	1,703,607	41,996	1,745,603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 添置非流動分部資產	44,731	-	27,172	-	71,903	6	71,90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報告分部負債	430,780	38,895	88,142	6,981	564,798	17,468	582,266

(d) 可報告分部收益、損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綜合收益	307,623	363,389
分部間收益對銷	-	-
其他收益	4,637	1,882
	<u>312,260</u>	<u>365,271</u>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59,007	74,550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開支，淨額	(8,981)	(10,975)
	<u>50,026</u>	<u>63,575</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1,783,492	1,703,607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89,575	41,996
	<u>1,873,067</u>	<u>1,745,603</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3,729	564,798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58,959	17,468
	<u>662,688</u>	<u>582,266</u>

(e) 地區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乃分別產生自及位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f) 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交易額超過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收益當中20.7%即約75,026,000港元的收益來自單一外部客戶，歸屬於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分部。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入賬的股本投資之 股息收入	4,637	1,882

5. 其他淨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增值稅退稅	1,699	3,744
政府補貼	123	1,442
遞延政府補貼釋出	481	519
雜項收入	1,111	130
	3,414	5,835

6. 融資收入及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下列之融資收入：		
短期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058	1,43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1,212</u>	<u>(388)</u>
融資收入總額	<u>3,270</u>	<u>1,047</u>
有關下列之利息開支：		
銀行借貸	2,588	4,484
其他借貸	556	1,113
租賃負債	20	13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之利息開支(附註)	<u>-</u>	<u>(247)</u>
融資成本總額	<u>3,164</u>	<u>5,363</u>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u>106</u>	<u>(4,316)</u>

附註：

於本期間，並沒有專為於中國建設危險廢物填埋場提供融資之銀行借貸之借貸成本被資本化(二零二零年：按年率5.225%被資本化)。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32	33,5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1	1,938
最低租賃付款之經營租賃開支		
— 香港之土地及樓宇	540	540
— 中國之填埋場	60	55
其他經營開支：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37	178
— 違規事故費用	649	47
— 法律及專業開支	1,623	2,524
— 研發開支	3,401	3,522
— 非重複其他雜項開支	1,531	1,978
	<u>7,241</u>	<u>8,249</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6,794	39,26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179	2,202
— 以股本權益計算按股份作基礎支付開支	214	377
總員工成本	<u>52,187</u>	<u>41,840</u>
銷售成本(附註)	<u>213,322</u>	<u>255,893</u>

附註：

銷售成本包括原材料30,68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7,732,000港元)、水電20,9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7,891,000港元)、員工成本22,09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9,480,000港元)及折舊38,71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2,214,000港元)，其中，員工成本及折舊計入上文披露之相關總金額內。

8. 所得稅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8,401	10,313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	(1,482)	(772)
中國預扣股息稅	4,381	-
	<u>11,300</u>	<u>9,541</u>
遞延稅項		
中國預扣股息稅	(4,381)	-
其他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4,123	(728)
	<u>11,042</u>	<u>8,813</u>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之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任何所得稅。
- (ii) 香港利得稅乃就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 (二零二零年：16.5%) 計算。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 (二零二零年：25%) 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除非該附屬公司合資格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有權享有15% (二零二零年：15%) 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 (iv) 中國附屬公司向香港控股公司分派之股息須按5% (二零二零年：5%) 之已調減預扣稅稅率納稅。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數據如下：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之盈利	<u>28,746</u>	<u>38,360</u>

(b)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用於計量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035,697,018</u>	<u>3,035,697,018</u>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中期期間，由於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超過了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因此不作出對該等認股權行使的假設。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攤薄普通股存在。據此，於兩個中期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已批准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績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072港元(二零二零年：0.0070港元)應付給本公司的擁有人。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末期股息約21,857,000港元已被確認為應付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無)。

11. 應收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69,723	127,302
應收租賃	17,156	2,201
應收票據	9,994	14,364
	<u>196,873</u>	<u>143,867</u>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4,673)</u>	<u>(14,429)</u>
	<u>182,200</u>	<u>129,438</u>

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包括應收租賃)按發票日期及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賬之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58,931	60,502
31日至60日	35,259	13,407
61日至90日	15,946	11,092
91日至180日	25,997	12,775
181日至360日	46,067	31,662
	<u>182,200</u>	<u>129,438</u>

本集團主要以信貸方式給予其客戶貿易條款。本集團允許其工業廢物、污水及污泥之環保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一般為期60日，而受管制醫療廢物處置客戶(為醫院及醫療診所)之平均信貸期延長至180日。

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3,102	19,099
其他應收款項	7,794	6,077
	<u>40,896</u>	<u>25,176</u>

13. 應付賬款及票據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賬款	69,469	66,303
應付票據	2,167	12
	<u>71,636</u>	<u>66,315</u>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日至30日	20,669	26,408
31日至60日	9,666	18,510
61日至90日	7,931	9,117
超過90日	31,203	12,268
	<u>69,469</u>	<u>66,303</u>

應付賬款乃免息，且一般在90日至180日內結付。

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工資及花紅	7,478	16,9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項	36,976	52,620
應付應計利息	199	254
訴訟和解應計費用	2,400	2,360
廢物廠房之土地修復及土壤整治應計成本	27,786	26,6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38,411	127,753
	<u>213,250</u>	<u>226,539</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從中國江蘇省內不同城市收集處理合共約52,615公噸(二零二零年：46,314公噸)危險工業廢物、3,194公噸(二零二零年：3,084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及911公噸(二零二零年：1,749公噸)一般工業廢物。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總分部收益約為235,81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305,862,000港元)，其中，處理及處置危險工業廢物、醫療廢物及一般工業廢物之收益分別為215,15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289,515,000港元)、19,809,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696,000港元)及85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651,000港元)。

本集團於兩間聯營公司持有權益，於鎮江新區固廢處置股份有限公司(「鎮江新區」)持有30%權益，及於南京化學工業園天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南京天宇」)持有30%權益，其主要於中國江蘇省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業務。鎮江新區及南京天宇的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鎮江新區的純利3,78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純利4,552,000港元)及應佔南京天宇的淨虧損7,926,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純利1,421,000港元)。

本集團亦持有中外合營企業柳州新宇榮凱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新宇榮凱」)的65%股權，該公司正在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建造焚燒及填埋設施以從事提供危險工業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新宇榮凱的應佔業績使用權益法入賬以及分類在工業及醫療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經營分部之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應佔新宇榮凱初步行政開支所產生的淨虧損1,71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淨虧損653,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的分部稅前利潤率約為20.2%(二零二零年：2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提供工業及醫療廢物環保處理及處置服務之設施概述如下：

	附註	年度處置能力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公噸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噸
持證許可危險廢物焚燒設施		138,400	138,400
持證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焚燒設施		6,080	6,080
持證許可傳染性醫療廢物無害化 處置設施		3,300	3,300
持證許可處理及處置設施總計	(i)	<u>147,780</u>	<u>147,780</u>
待頒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 危險廢物填埋設施	(ii)	<u>18,000</u>	<u>18,000</u>
待發經營許可證的已建成處理及 處置設施總計		<u>18,000</u>	<u>18,000</u>

附註：

- (i) 持證許可廢物處理及處置設施的總處置能力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所持之有效經營許可證所允許處理的危險廢物實際處理及處置總量（按年度化基準計算）。
- (ii) 位於中國江蘇省鹽城、年處理量達18,000公噸之危險廢物填埋設施的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到期，而有關經營許可證須待已於二零二零年基本建成的改善建設工程獲得進一步政府批文後，方可申請續期。

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提供環保設備建造及安裝服務之分部並沒有確認收益(二零二零年：無)。

環保電鍍專業區的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中國江蘇省鎮江市之環保電鍍專區(「環保電鍍專業區」)提供環保電鍍污水處置服務及提供相關設施與配套服務的分部收益總額約為71,80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57,527,000港元)及稅前利潤率約為12.5%(二零二零年：10.1%)。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於環保電鍍專區內之業務概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已落成工廠大樓及設施可供租賃之總樓面面積 (平方米)	106,808	106,808
大樓及設施之平均使用率	90.2%	87.4%
集中式污水處置廠所處置電鍍污水(公噸)	215,713	206,974
污水處置量之平均使用率	26.1%	25.1%

策略投資於塑料染色業務

本集團持有三間於中國從事塑料染色業務的製造實體的股權作為長期股權投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丹陽新華美」)及青島中新華美塑料有限公司(「青島華美」)的稅前分部利潤率分別為4.9%(二零二零年：3.6%)、1.7%(二零二零年：1.8%)及4.2%(二零二零年：8.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已就其二零二零年業績宣派合共約4,637,000港元股息，預計將在今年第四季度分派予本集團。

展望

進入二零二一年，本集團必須繼續應對中國江蘇省內危險廢物綜合處理及處置及相關業務市場重新調整所帶來的挑戰。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利潤率與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而本集團必須應對疫後市場變化，以接受較低單位價格的工業危險廢物，並吸納從客戶收集危險廢物與填埋焚燒後次生危險殘留廢物的增加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與二零二零年相比，本集團現有四家附屬公司收集、儲存、無害化消毒處理、焚燒及處置來自中國江蘇省客戶的危險工業及醫療廢物的合計許可能力並無重大變化，其總焚燒能力為每年138,400公噸，而其他處理危險廢物的設施為每年9,380公噸。除本集團所擁有能力及由附屬公司所經營外，本集團通過持有聯營公司鎮江新區的共同股權，擴大其客戶網絡及市場份額，鎮江新區擁有每年處理20,000公噸危險廢物的許可填埋能力，而聯營公司中國南京天宇擁有每年處理38,000公噸危險廢物的許可焚燒能力，兩者都位於江蘇省內。於二零二零年，環保電鍍專業工業區完成改造集中式污水過濾系統，經改進過濾系統將園區內排放的電鍍污水及污泥管理得更好，不僅園區內現有的43個租賃客戶受益，而且可預見未來會有更多客戶主動進入園區。

本集團將繼續支持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市的合資企業的發展，預計第一期綜合危險廢物焚燒及填埋設施在今年投入試運行後，該合資企業將獲得經營許可，在啟動其環保業務後，將為本集團下年度業績作出貢獻。

在經歷過冠狀病毒疫情對社區及國家經濟的影響後，本集團致力堅守企業管治及(尤其是)環境治理的常規。作為疫後的使命，本集團首先保持現有業務及財務狀況的穩定，繼續專注環保相關業務，並審時度勢，尋覓機會進行業務重組及產業升級，務求改善業務的可持續表現。撇除全球及本地經濟體系發生不可預見的風險及冠狀病毒疫情存在的不明朗因素，本集團預期繼續維持表現並於本年度交出合理的業績。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變動(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概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變動%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工業及醫療廢物的環保處理及處 置服務之收益	1	235,819	305,862	-22.9
環保工業污水處置、公用事業、 管理服務及工廠設施之收益		71,804	57,527	+24.8
收益總額	1	307,623	363,389	-15.3
平均毛利率(百分比)	2	30.7	29.6	+3.7
其他收益	3	4,637	1,882	+146.4
其他淨收入	4	3,414	5,835	-41.5
分銷成本	5	8,823	6,167	+43.1
行政開支	6	30,517	24,158	+26.3
其他經營開支	7	7,241	8,249	-12.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8	-	12,242	-100.0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9	-	1,826	-100.0
融資收入	10	3,270	1,047	+212.3
融資成本	11	3,164	5,363	-41.0
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	12	(4,138)	5,973	不適用
應佔一家合營企業之虧損淨額	13	(1,713)	(653)	+162.3
所得稅	14	11,042	8,813	+25.3
本期間純利	15	38,984	54,762	-28.8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5	28,746	38,360	-25.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 攤薄盈利(港仙)	15	0.95	1.26	-24.6
EBITDA	16	95,133	104,382	-8.9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總額淨減少，主要由於：
 - (i) 以較低的單位價格收集的危險廢物有所增加；及
 - (ii) 在本期間江蘇省市場對處置危險廢物的服務需求仍然不穩定。
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率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稍微降低處置本集團焚燒過程中產生次生廢渣和灰渣的外判填埋成本增加。
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淨增加，主要所有三間股權投資公司在本期間宣派股息及被本集團確認而二零二零年同期則只有一間股權投資公司宣派股息。
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淨收入淨減少，主要由於支持中國的環境相關業務的優惠稅收政策所退回淨付增值稅款減少，本期間應稅收益減少所致。
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銷成本淨增加，主要是由於運輸成本及本期間支付銷售代理的獎勵費用增加。
6.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淨增加，主要是由於在中國採取預防措施控制冠狀病毒大流行的行政成本增加。
7.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經營開支淨減少，主要乃由於：
 - (i) 本期間的訴訟和解成本及違規事件減少；及
 - (ii) 於本期間維修保養而產生的成本減少。
8.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錄得減值虧損，而二零二零年同期確認的一次性減值虧損與附屬公司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所持廢舊廠房有關。
9.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未錄得減值虧損。

10.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收入淨增加，主要乃由於本期間增加存於中國內地銀行存款所產生的利息收入增加及淨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11.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淨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12.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兩間聯營公司於本期間的業績表現倒退，並分擔南京天宇的虧損，該公司自二零二零年十一月起暫停營運，直至其危險廢物經營許可證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重發。
13.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淨增加主要乃由於位於中國廣西柳州的焚燒廠房前期籌備費用增加所致，該廠房預期將於本年底前投入試產。
14.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淨增加，主要乃由於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上半年確認分派股息所支付預扣繳股息所得稅，而本集團大部份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稅款於去年下半年才支付及確認。
15.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純利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減少及每股盈利減少主要乃由於：
 - (i) 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的營運分部收益減少；
 - (ii) 本期間支付的運輸成本及銷售代理的居間費用的分銷成本增加；及
 - (iii) 分擔聯營公司南京天宇的虧損。
16. 本公司採用扣除總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的報告期盈利（「EBITDA」）計量本集團經營業績。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EBITDA減少主要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純利減少所致。

經營季節性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江蘇省提供的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業務於上半年的處置服務需求相對增加。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呈報收益531,16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554,803,000港元）及除稅前溢利106,36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134,154,000港元）。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i)用於增加環保危險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營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8,57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345,000港元），(ii)環境設備建設及安裝服務的經營分部錄得約43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iii)用於增加環保電鍍專業區內環保污水及污泥處置服務以及提供設施及配套的營運分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244,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1,548,000港元）及(iv)用於增加香港總辦事處公司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約為1,73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零港元）。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就資本資產有下列承擔：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21,403	15,359
—向一間股本投資出資	15,894	15,77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a)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動用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銀行融資及其他借貸，以撥付其營運並及時支付其到期債務及負債及將撥付其已訂約的資本性承擔。

- (b) 本集團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權益約為1,068,96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4,427,000港元)及綜合總資產約為1,873,06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45,603,000港元)。
- (c)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權集資活動(二零二零年：無)。
- (d)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i)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15,726	257,523
(ii) 已獲得尚未使用的無抵押銀行信貸	18,400	55,960

關鍵績效指標

- (a) 本集團透過EBITDA監察其營運表現。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EBITDA為95,133,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04,382,000港元)。

本期間綜合純利對EBITDA的對賬載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期間溢利	38,984	54,762
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9,932	33,50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1	1,938
總利息開支	3,164	5,363
所得稅	11,042	8,813
EBITDA	95,133	104,382

- (b) 本公司透過EBITDA消除聯營公司資本、融資及稅務實體架構的影響，以監控聯營公司的財務及盈利表現。以下載列本公司聯營公司的EBITDA：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EBITDA：		
鎮江新區	17,687	18,189
南京天宇	(15,410)	17,480
	<u>17,687</u>	<u>17,480</u>

- (c) 本集團藉現金週轉率監察經營溢利轉換為現金流的比例。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現金週轉率(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佔綜合經營溢利的百分比)為121.8%(二零二零年：100.2%)。
- (d) 本集團透過流動比率監察其流動性。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綜合流動資產比綜合流動負債)為0.9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8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流動比率少於1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應付銀行貸款約44,6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後應付銀行貸款約57,700,000港元)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此乃由於該等銀行信貸附有一個標準條款及條件，據此，銀行保留其優先權力，可隨時撤銷或更改信貸及要求立即償還所有尚未償還的款項。

- (e)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監管其資本。此比率乃以計息借貸總額(包括租賃負債)除以股本總額計算。於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203,975	189,035
其他借貸	12,500	25,000
租賃負債	696	147
	<u>217,171</u>	<u>214,182</u>
計息借貸總額	217,171	214,182
股本總額(包括非控股權益)	<u>1,210,379</u>	<u>1,163,337</u>
資產負債比率	<u>17.9%</u>	<u>18.4%</u>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規定。

資本架構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本架構相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及其表現

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行世邦魏理仕有限公司(「世邦魏理仕」)(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邦魏理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佔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股本投資權益的公平值分別為47,6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及65,5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700,000港元、10,900,000港元及7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本投資的公平值變動計入本公司的投資重估儲備及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蘇州新華美、丹陽新華美及青島華美的公平值分別佔本集團總資產的2.5%、0.8%及3.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0.6%及4.2%）。

商譽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於二零零七年完成納入鎮江新宇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及鹽城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識別為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業務合併而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對此現金產生單位（主要在中國江蘇省鎮江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而在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出售泰州宇新固體廢物處置有限公司後已將其剔出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之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邦魏理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而釐定，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該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及處理能力（每年處理26,4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及每年處理3,380公噸受管制醫療廢物）運行得出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業內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9.75%（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85%）。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商譽並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聯營公司（南京天宇）權益的減值測試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對本集團對其於南京天宇（該公司主要在南京（中國內地江蘇省省會城市）從事環保廢物處理及處置服務）權益的可收回金額的評估乃參考獨立專業估值師世邦魏理仕（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世邦魏理仕）所編製的估值報告進行，其估值報告乃基於多項合理的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以南京天宇（作為現金產生單位）按獲許可焚燒能力（每年處理38,000公噸危險工業廢物）運行計入2%（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增長率的現金流預測及反映南京天宇業務風險的稅前折讓率17.2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4%）。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認為並無必要就其於南京天宇的權益計提減值虧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下資產予以質押，作為往來銀行所授予銀行信貸以及本集團其他供應商及客戶之抵押品。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抵押品之賬面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876	114,782
土地使用權	28,682	28,523
有抵押銀行存款	7,187	12,511
	<u>147,745</u>	<u>155,816</u>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抵押負債及已發出擔保：		
銀行信貸項下之未償還有抵押借貸	72,000	64,310
應付予供應商之票據	12	12
為承包工程向獨立第三方提供銀行擔保	7,175	12,499
	<u>79,187</u>	<u>76,821</u>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632名（二零二零年：647名）全職僱員，其中17名（二零二零年：18名）乃於香港受僱，而615名（二零二零年：629名）乃於中國內地受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包括本公司董事（「董事」）酬金及撥作存貨的款項）為52,18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1,840,000港元）。僱員及董事酬金乃符合目前之市場水平，而其他附帶福利包括購股權計劃、獎金、醫療保險、強積金及持續發展與培訓。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而本集團大多數交易、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由於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預期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波動對本集團而言屬適中，而本集團認為外幣風險尚可接受。本集團將不時審視及監察其貨幣風險及於適當時候對沖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業績按與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相若的匯率將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報告期末之收盤匯率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兌港元相對平均增值引致中國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由人民幣換算為港元出現整體正面之匯兌差額約15,02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負面匯兌差額16,106,000港元），該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的本公司換算儲備單獨累積。當相關之中國附屬公司之權益被本集團全部或部分出售時，換算儲備內的累積匯兌差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利率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及其他借貸混合使用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之方式管理，以將風險降至最低，其中以港元計值之借貸規定為按年利率介乎1.59%至4.5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2%至5.41%）之浮動利率計息，以人民幣計值之借貸規定按年利率介乎3.75%至4.60%（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0%至5.90%）的多個固定利率計息。除按現行市場利率介乎每年0.01%至1.76%（二零二零年：0.01%至2.83%）計息之銀行結餘及定期存款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因對手方為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較低，故本集團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及應收票據產生之信貸風險有限。

最大之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每項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提供任何擔保而令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在客戶所經營行業或國家內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主要為當本集團與個別客戶有重大貿易往來時產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賬款總額之3.7%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 及8.5%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5%) 分別為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結欠款項。

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是位於响水化工園區的管理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其應收賬款約為25,117,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99,000港元) 本集團配合並與當地管理委員會訂立合約，為响水化工園區提供應急和危險廢物處理。該客戶一向聲譽良好。本集團將持續跟進不同客戶因新冠疫情或當地經濟影響而延遲付款的回收情況，特別是對於超過180天仍未支付的款項，並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任何進一步的撥備作出評估。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 (包括應收租賃) 虧損撥備。一般而言，倘逾期超過一年，則不論是否受執行活動影響，應收賬款及票據 (包括應收租賃) 予以撇銷。本集團並無持有抵押品作為此等結餘之擔保物。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應收賬款及票據 (包括應收租賃) 已作撥備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準備為14,673,000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429,000港元)。

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會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建議派發有關二零二零年財政年度之期末股息每股0.0072港元，合共約21,857,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確認為負債，並於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批准，且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資料變動

董事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資料的變動如下：

張碩女士未有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故已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退任」）。在退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後，張碩女士亦不再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董事資料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變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

管理層資料

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最近期年報日期以來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管理層團隊成員的資料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本公司100%間接擁有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鎮江華科生態電鍍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鎮江華科」）的註冊資本由34,260,000美元減少至25,000,000美元。鎮江華科興建、擁有及經營整個環保電鍍專業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相信，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良好的企業管治提供有效管理及穩健業務增長的必要框架並契合當前的公司文化，此舉推動本集團穩定增長及保障本公司股東的利益。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整個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且董事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截至該日止期間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奚玉先生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於評估本集團的現時情況及經考慮奚玉先生的經驗及過往表現後，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使其營運效益得到最大的提升，其故此於目前階段乃屬適當及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i)本公司有足夠內部監控，能監察並制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能；(ii)奚玉先生作為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公司股東承擔全責，並對所有高層決定和策略性決定向董事會及本集團獻策，且有責任確保所有董事以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及(iii)此架構並不會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的權限及監督失衡。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有利於確保本集團上下的貫徹領導，且將有助本公司快速及有效地作出決策並加以實施。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機分開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之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本公司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買賣標準，或彼等並不知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報告期間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

向一間聯屬公司提供擔保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合營方(作為共同擔保人)與中國一間銀行訂立擔保協議，以共同擔保新宇榮凱(本公司間接擁有65%之合營企業)就總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0元(約14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融資，該擔保有效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的為向由新宇榮凱於建設位於中國廣西省柳州市之危險廢物綜合處理設施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所擔保的銀行融資已動用人民幣116,100,000元(約139,32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040,000元(約41,347,000港元))，其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清還，並按年利率4.75%計息。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合營企業於報告期末之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合營企業之總金額		
非流動資產	129,908	110,156
流動資產	93,525	10,046
流動負債	(11,062)	(2,987)
非流動負債	(128,871)	(41,347)
股本	83,500	75,868
歸屬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權益之對賬		
合營企業資產淨值之總金額	83,500	75,868
本集團分佔合營企業之資產淨值	54,275	49,314
於綜合併表時抵銷公司間交易的未實現溢利	-	(1,914)
合營企業淨資產賬面值	54,275	47,400

附有特定履行契諾的借貸協議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A」）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A」）。根據授信函A，銀行A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A」）。授信A之最後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根據授信函A，授信A之所得款項直接用於支付本集團於新宇榮凱之權益的相關出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授信A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B」）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的銀行授信函（「授信函B」）。根據授信函B，銀行B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15,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B」）。授信B之最後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二年一月。根據授信函B，授信B之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有關環保業務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授信B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1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接納香港一間銀行（「銀行C」）發出之銀行授信函（「授信函C」）。根據授信函C，銀行C向本公司授出最多達5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定期貸款授信（「授信C」）。授信C之最後到期日將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根據授信函C，授信C之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有關環保工業處置、醫療廢物處置及／或環保污水處置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授信C項下之未償還無抵押銀行貸款為35,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000,000港元）。

根據授信函A、B及C各函件，倘奚玉先生（於授信函中定義為「控股股東」）(i)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之最大單一股東；(ii)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至少30%附表決權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iii)不再對本公司擁有管理控制權，則有關銀行將保留彼等各自之凌駕權利，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之情況下，可於任何時間以即時生效方式取消或更改該等授信函的條款、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付金額以及要求就任何未來或或然負債即時提供現金保障（按該等銀行所通知的金額）。

就授信A而言，除非根據授信A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A將不會在授信函A之日期起計兩年內要求償還授信A下之任何欠款。就授信C而言，除非根據授信C的條款及條件出現違約，否則銀行C承諾不會在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首次授信提款日期起計首兩年要求償還授信C下之任何欠款。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奚玉先生透過其於NUEL已發行股本的83.66%實益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109,303,201股（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9,303,201股）本公司股份，相檔於NUEL實益擁有之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36.54%（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6.5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導致有關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亦將載有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相關責任披露資料。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於截止該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直至本公佈日期，若干董事於下列持續有效且被視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

- (a) 本公司執行董事奚玉先生及張小玲女士亦為業主新藝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新藝」）的董事。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有限公司（「滙科資源」，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七日之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之續租協議，據此，滙科資源租賃位於香港九龍灣宏開道16號德福大廈2109至2111室的三個辦公室單位（「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零年八月一日開始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b) 新藝（作為業主）與滙科資源（作為租戶）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之續租協議，以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租期自二零二一年八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月租8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滙科資源支付予新藝的租金總額為48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80,000港元）。

上述交易乃按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可獲得之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滙科資源與新藝之間訂立的上述租賃協議屬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項下豁免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報告期結束時或期內任何時間持續有效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於競爭權益的權益

劉玉杰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起生效，彼於四間在中國四個城市從事危險廢物項目營運之公司擁有投資，彼擁有上述四間公司其中一間之控股權益。由於在上述四個城市各個城市進行危險廢物營運之經營許可證具有獨家性，而本集團於該等城市並無任何有關營運，故董事會認為劉玉杰女士之上述投資並無與本集團之權益競爭。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或任何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之公眾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之充足公眾持股量。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本集團於制定其政策及常規時重視法律及監管規定。本公司已委聘財務顧問，就遵守上市規則提供意見；並已委聘常年法律顧問，就遵守中國法律提供意見。本公司亦將委聘法律及合規顧問，以確保本集團根據適用於本公司重大公司事件的法律及規例運營。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不知悉有重大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而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忍昌博士(委員會主席)、阮劍虹先生及何祐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及財務資料。

中期財務業績的獨立審閱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項目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且確認並無察覺任何事項而令彼等相信該中期財務報告於所有重大方面未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中期業績

本中期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uig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中期業績報告(包括根據上市規則所需提供的一切資料)將於適當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登載於前述網站以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新宇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奚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

奚玉先生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張小玲女士	(執行董事)
奚文珊女士	(執行董事)
劉玉杰女士	(執行董事)
韓華輝先生	(執行董事)
陳忍昌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阮劍虹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祐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